



中国模式  
通向大国之路的

# 大國策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 社会发展模式

主编 唐晋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大國之道 在明德 在親民  
強國之鑒 在止于至善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国模式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 社会发展模式

主编 唐晋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模式 社会发展模式/唐晋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 3

ISBN 978 - 7 - 80208 - 796 - 5

I. 大… II. 唐… III. 社会发展 - 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7202 号

---

书 名：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模式 社会发展模式

---

出版人：董伟

主 编：唐晋

责任编辑：林海 周海燕

---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38 65369514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16

字 数：274 千字

印 张：16.75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 978 - 7 - 80208 - 796 - 5

定 价：39.80 元

# 法治成就大国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大国策》丛书，旨在为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读者提供一份思想的盛宴，为治国理政者提供一份决策参考。丛书共四十多册，荟萃学者五六百人，其主题集中于大国之路和强国之鉴。我曾经主编《大国》学术丛刊，对于现代国家的法政建设有自己办刊的思考，今受嘱谈点感想，权且作为导言。

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大国，这没有什么可争议的，上下五千年，纵横八千里，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我们的自然禀赋、人口规模、社会结构，乃至意识形态、人文风情，等等，都注定了我国是一个大国。但是，大国不等于强国，更不等于优良的法治之国。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如何从内政上厘清一个大国与强国之间的本质性不同，在外交上构建一种国与国之间的责任关系，需要我们有一双“法眼”。

我们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同于古代，古代王朝政治的国家治理经验，例如被某些学者所褒扬的“德治”、“峻法”，以及“朝贡体系”，等等，在当今世界，已经失去了原初的功能和效用，现代社会迫使我们建设一个新型的国家，即法治国。一个社会犹如一个活的生命体，法治是其中的骨骼和精髓，其他的所谓国之“大”者，不过是一堆肉泥而已。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治，尤其是正义的法律之治，它的国土再大，人口再多，资源再丰，历史有多辉煌，文化有多灿烂，人民有多勤劳，这一切的一切，不

过是人家或列强口中的尤物。

中国的近现代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一部寻求法治国的挫折史。我们知道，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这个老大的帝国逐步崩溃了，但如何重新建设一个共和国，却是歧路复歧路。我们有康梁变法、孙中山革命、“五四运动”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对于“德先生”、“赛先生”的呼吁，有实业救国、科学救国的梦想，直到今天，我们才意识到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我认为，强国梦的关键在于法治，只有法治国才能成就一个真正的大国，一个在当今全球化时代的强国。

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必须有凝聚力，有支撑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从人类历史的经验来看，凡是真正的持续强大的国家，而不是消耗型的短暂的所谓一时之强国，必定是一个法治国，法治不但可以维护和保障一个社会秩序的稳定，树立国家的权威，而且可以使人民自由和幸福。法治与自由并不矛盾，恰恰相反，只有法律才能防范他人或政府的恣意侵犯，为人民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提供规则与秩序。法治是一个国家经济繁荣的基础，凡是法治优良的国家，人民追求财富的合法欲望不会受到压抑，私人财产受到严格保护，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在有效法律的调节之下健康而有序地发育和成长，经济和贸易必定繁荣兴旺，充满活力。

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一个政治上专制的国家，但只要它的法律制度是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权威的，也仍然可能成为一个强国，例如英国和法国的有限君主专制时期就是如此。当然，如果能够继承自己的政治文化传统，建设一个自由、民主、共和的法治国家，那么，一个自然禀赋上具备了大国条件的国家，就必定是一个强国，而且是一个自由的强国，人民在这样的国家里充分享受了作为大国国民的自由、福祉和荣耀。因此，他们发自内心地把这个国家视为自己的祖国，可以奋不顾身地为自己的祖国牺牲，这就是哈贝马斯等人所说的“宪法爱国主义”，或公民爱国主义。其实，这种爱国主义可

以追溯到古代罗马共和国，正像西塞罗所指出的，罗马人民对于国家的热爱，与其说是对于它的国土，不如说是对于它的法律，对于共和国的政体制度。这种宪法爱国主义与近代日耳曼国家的基于民族精神的爱国主义是大不相同的。

今天在中国的语境下重新思考建设自己的强大的国家，我认为，法治国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意义上的爱国主义更具有本质性的积极意义。在近二百年的中国近代历史中，我们的国家建设屡屡受挫，虽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法治不彰显然是一個根本性的原因。要说，我们不缺乏奋斗的勇气、革命的精神和爱国的激情，也不缺乏建国方略、五年纲要和十年规划之类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方针政策，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少有法治主义的保守和审慎精神，少有法治国的恒久的建设目标。

因此，建设一个法治国便成为首要的国家主题。法治昌明，政体稳定，人民才有追求财富的欲望和恒心，国家的税收才源源不断，公民美德才得以光大。对此，休谟曾经有精辟的论述，他说：“在所有杰出的留有难忘成就的人物中，首要荣誉看来应属于立法者和国家缔造者，因为他们为保障后代的安宁、幸福和自由，留下了法律制度和政治体制。”

在当今国际社会，人们经常谈到大国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这是大国或超级大国对于今日世界的基本承诺。随着中国的崛起，把中国视为理所当然的大国，并要求其承担必要的大国责任，这似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致吁求。

我们看到，无论是从内政还是从外交来说，国家责任都是我国目前面临的一个中心课题，而这一切又都必须依靠法治，法治国是实现国家责任的基础。在国内政治领域，作为国家的治理者和领导者，它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有责任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有义务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平与安宁，有责任和义务惩治腐败，建立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随着中国的日益强大，关于中国威

胁的论调甚嚣尘上，对此，我们虽然提出了和平发展与和平崛起的方略，但国际社会的担心并没有太大的改观。这是为什么呢？在我看来，关键是法治还没有落实到位，也就是说，由于怀疑我们还是一个法治国，所以对于我们的承诺，国际社会还大多视为政治上的修辞。

其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对于我们不仅具有内政的意义，而且还具有深远的国际意义。在当今世界，所谓大国责任，最基本的是意味着法律上的责任，即一个国家在法律制度上要承担的国际责任。它首先要求的是一个法治政府的存在，一个遵循法治的国家，才可能是负责任的，否则无论如何表白，都具有权宜之计的性质。因此，和平发展也好，和平崛起也罢，关键在于要切实地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就近代世界历史来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过两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开战的事件，所以，所谓民主和平论就成为了当今和平论的一个主流理论。无论从近期的国家事务还是长远的民族未来来看，世界和平对于中国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把法治国的建设置入国际环境的大背景来考虑。

当然，中国在国际事务做负责任的大国，并不意味着要与美国一致，也不意味着非要与美国对抗。关键在于要做一个具有独立主体意识的国家，而这个国家意识不是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一己之私，而是国家利益，是法治下的国家人格，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认为我们要警惕两种极端的态度，一种是民粹主义的极端情绪，另一种是极端的亲美主义。在我看来，这两种态度都是盲目的、幼稚和非理性的。政治是一种审慎的技艺，需要政治上的实践理性和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

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国坚定不移地走法治国家的建设道路，我们就有可能建立国家的自主性，从贫弱的大国走向富强的大国，走向对内对外都负责任的自由的大国。

# 目 录

## CONTENTS

### 法治成就大国

-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 高全喜 / 001

### 民意，也是天意

民意不是西方的专利，中国也重视民意。西方通过选票判别民意取向，中国则依靠政策通达民意。随着网络力量的崛起，中国不再缺少征集民意的通道，“宝马案”、“黑砖窑”、“躲猫猫”、“天价烟局长”等相继曝光，这条民意通道已经绊倒了许多人。征集民意的过程，无疑是正义伸张的过程。温总理把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作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两大任务之一，这正是中国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民意基础。

- 以人为本理念的基本含义及实践意义 ..... 吴忠民 / 002  
从平均到公正：中国社会政策的演进 ..... 吴忠民 / 019  
社会和谐、社会公平与反垄断 ..... 燕继荣 / 045  
社会政策与公民权利 ..... 李清伟 / 050

## “市场之手”应搭在政府的肩膀上

我们总是谈论两只手，“看不见的市场之手”和“看得见的政府之手”。这两只手可不简单，用哪一只手伸入市场，决定这个国家的市场经济性质，甚至决定这个国家的体制。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的角色，应充当裁判还是球员，行政应当干预还是经济自由化，似乎很难说清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政府是一只“闲不住的手”，若不加约束，它便会弄断“市场之手”，让市场经济从此失去活力和公正。

贫富差距加大的政治成因及控制对策 ..... 杨龙 王达梅 / 059

经济增长、分配不平等与政治稳定的结构关系 ..... 常 健 / 065

中国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地方政府间的利益博弈

..... 谢炜 蒋云根 / 079

## 争论不休的“刘易斯拐点”

人们把劳动力供应由过剩到短缺的转折点，称之为“刘易斯拐点”。这个拐点之所以引起争议，是因为它涉及中国的生育政策。维持“一胎”还是“放开二胎”，专家的意见完全相左。中国社科院程恩富教授主张强化“一胎化”政策；北京大学教授穆光宗认为要“放开二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杜鹏认为控制人口并不会促进社会进步，而是要靠发展经济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人口是一种资源，30年来中国一直在享受着“人口红利”，许多人开始担心，一旦人口红利期结束，会陷入“未富先老”的境地。

我国社会结构变化与社会保障政策选择 ..... 龚维斌 / 093

中国社会主要群体弱势化趋向 ..... 吴忠民 / 101

和谐社会进程中的和谐人口政策

——生育控制、城市化、地制改革、社会保障四位一体方案

..... 李小平 / 150

中国老龄化趋势与养老保障改革：挑战与选择

..... 蔡昉 孟昕 王美艳 / 159

## 优化与强化政府职能 完善分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 贾康 刘军民 / 169

## 城市乞丐：问题与对策 ..... 李景平 尚虎平 肖群鹰 / 187

### “就业率”成为民生关键词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中国社科院教授蔡昉为中央领导讲解“世界就业发展趋势和我国就业政策研究”，对中国的失业状态进行了全面分析。他认为，中国的失业率分为自然失业率和周期失业率。前者是因为就业岗位和劳动者之间不匹配，以及就业岗位存在空闲期，而后者则是由宏观经济的周期性规律决定的。所以光靠加快GDP解决不了失业问题，政府要有所作为，大力培育劳动力市场，改善政府的服务水平和建立职业培训体系等。

## 中国的就业问题及其对策 ..... 潘士远 林毅夫 / 202

### 完善中国创业政策体系的对策

..... 韩胜阻 肖鼎光 洪群联 / 213

## 我国现阶段教育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蒋云根 / 227

### 社会转型期教育的阻隔、倾斜、缺失与对策

——基于城乡“二元”结构体制的视角 ..... 吕庆春 伍爱华 / 238

## 大众化背景下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问题、根源和对策

..... 郑利霞 / 244

## **民意，也是天意**

民意不是西方的专利，中国也重视民意。西方通过选票判别民意取向，中国则依靠政策通达民意。随着网络力量的崛起，中国不再缺少征集民意的通道，“宝马案”、“黑砖窑”、“躲猫猫”、“天价烟局长”等相继曝光，这条民意通道已经绊倒了许多人。征集民意的过程，无疑是正义伸张的过程。温总理把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作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两大任务之一，这正是中国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民意基础。

# 以人为本理念的基本含义及实践意义

吴忠民

在总结多年改革和发展基本经验的基础之上，中国社会如今已形成了一种基本的共识：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sup>[1]</sup>而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则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sup>[2]</sup>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从宏观的层面正确地解决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宗旨、解决了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人与物之间相互关系、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等一系列关键性的问题。正确把握以人为本理念的基本含义，对于开释以往发展过程中的许多困惑，不失时机地推动中国社会现代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建设，推进中国社会经济持续、有效、健康的发展，均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意义。

以人为本的理念实际上有三层基本的含义，即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而不应当是以物或以经济为本的发展；发展应当是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而不应当是以少数人为本的发展；发展应当是以无数个具有平等权利的个体人（公民）为本的发展，而不应当是以缺少个体人平等权利边界的、笼统的社会整体为本的发展。这是一个有机整体，如对于其中任何一项含义忽视，均会对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现代的制度建设产生十分不利的误导效应，从而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 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的发展

以人为本理念的第一层基本含义是，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而不应当是以物或以经济为本的发展。

毫无疑问，经济因素是整个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本动力，“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3]</sup>发达的物质基础是现代社会的支撑构架。“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sup>[4]</sup>但是，如果把这一本来是正确的观点给予绝对化和“泛化”，那就会超出本来所适用的范围。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sup>[5]</sup>经济因素应当是满足人类生存与发展需要的基本工具，是人类各种“器官”的延伸，是完善人类自身的基本手段。但是，以经济为本的理念，却将经济视为绝对的中心，视为人类的目的，而把人类本身反倒当成一种依附物。于是，人类反倒被自己的创造物所控制，成为其附属物。经济因素说到底是一种物质的力量，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被动自发性，它不可能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宗旨、基本定向问题。正是由于经济本身不可能有效地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定向问题，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有着自己特定的多种潜在指向。这些潜在指向有的是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宗旨相一致的，有的就不见得一致了。而后者若不加以及时控制，便有可能变为现实的东西，并给人本身带来诸多负面的影响。

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是，在现代化的早期阶段亦即早期的大工业阶段，许多早发国家刚刚领略到大工业生产的巨大力量，难免产生出一种对大工业的崇拜热，继而将现代化视作一种以经济为本位的历史演变过程，而将人本身作为经济的附属物来对待。这样做的结果，不仅降低了人本身的地位，而且带来了一系列较为严重的不利后果，如环境污染问题、生态失衡问题。20世纪中期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中国，也同样在热衷于追求高速度的发展，而且主要是在追求经济的高速度增长。虽然不时有人对于这种做法表示忧虑或提出批评，但是，经济的高速增长仍旧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刻意追求的目标。“‘增长率灵魂’隐含着一种竞争精神，它反对别的国家增长得慢。它要求把增长率的加速作为长期计划的主要目标。”<sup>[6]</sup>“‘增大增长速度’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事实上，许多年来人们习惯于把发展同国民生产总值的迅速增长等同起来。”<sup>[7]</sup>这是一种强调迅速增大数值（基本上是经济数值）的发展模式。人们往往把发展问题归于一个经济发展的速度问题，进而又将衡量发展成功与否的尺度也归于一个经济发展的高速度问题，亦即GDP的高增长率。

人们简单地以为,经济增长是社会进步的自然推动力,只要把经济搞好,其他方面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到进步。换句话讲,要想使整个社会尽快改变面貌,就必须追求高速度的经济增长。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之下,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中国经济一直保持着一种高速增长的态势。有时,即便是客观的现实迫使经济发展的速度降了下来,但人们对单方面经济高增长的情结依然根深蒂固。其结果是,单方面高速经济增长虽然带来了高速的财富积累,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的负面效应。比如,造成了人类生活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的明显破坏。根据中国科学院专家的研究报告,中国的水土流失面积已达到367万平方公里;沙漠化面积在20世纪50~70年代每年为1560平方公里,至90年代已上升至每年2460平方公里,有4亿人笼罩在沙漠化的阴影之中。我国已有15%~20%的动植物种受到威胁,高于世界10%~15%的平均水平。1986年全国生态破坏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为831.4亿元,1994年则上升至4201.6亿元。<sup>[8]</sup>

发展的历史与现实情况提醒人们:只有以人为本位的发展方是正确与合理的发展。只有以人为本位,方可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这一根本性的定向问题。“增长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目的本身包括消除贫困、文盲和疾病,拓宽人类选择的范围,增强人类控制自然环境的能力,从而增加自由。”<sup>[9]</sup>进一步看,由于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而人的需要包括如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以及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就此而言,经济是手段性的东西,是实现以人为本发展的基本途径,是促进人类社会整体化发展的基础。由此可见,不管经济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多么的重要,但是必须把握的是,经济是为人服务的,不能只是见物而不见人。否则,便会出现经济增长同其他方面的发展之间背离的情形,出现经济增长同以人为本理念背离的情形,出现经济发展本身的不可持续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以人为本位的发展并不意味着要否定经济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其要旨在于消除经济发展的被动自发性,确立起人对经济的主体性地位,使社会各个层面发展之间能够保持着一种协调的状态,使经济的发展更富有合理性、更具有效应性,使经济更能为人所用、更有利于基本民生状况的改善,进而使整个发展过程得以持续和健康的展开。

## 发展应当是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

以人为本理念的第二层基本含义是，发展应当是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而不应当是以少数人为本的发展。

这里所说的“人”应由全体社会成员组成，所以，发展应当是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应当具有共享的性质，即：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应当相应地更加得到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应当相应地、不断地得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相应地、持续不断地得以满足；其基本生活水准应当相应地、不断地得以提高。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应当“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sup>[10]</sup>相反，如果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社会群体、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那么就说明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是为少数社会群体、少数人所享用。只有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以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基本目标取向的发展，才能确保发展具有正向的积极意义，才能促成与维护社会公正，才能实现社会经济的安全运行和健康、有效、持续的发展。

第一，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反映出以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为基点（数学上的大数原则）的制度设计的公正性和社会政策实施的力度。在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社会当中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出社会成员的实际能力与收入状况之间的合理对应程度，亦即公正分配的程度，因为在一个社会中能力相对强者和能力相对弱者均占少数，而能力居中者占多数。

第二，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能够有效地扩大内需，使经济发展呈现出一种健康的状态。就一般情况而言，在主要的经济拉动力如出口拉动力、投资拉动力和内需拉动力三者当中，内需拉动力的作用要远远高于前两者。就高收入人群体、低收入人群体和中等收入人群比较而言，高收入人群体的购买能力最强，但其边际消费倾向却是最低的；低收入人群体的情况则恰好相反，其边际消费倾向最强，但购买能力却是最低的；中等收入人群的边际消费倾向和购买能力均比较强。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必定会促成一个以中等收入人群占主导位

置的社会结构。这样一个橄榄型的社会结构对于内需的拉动力是最强的；相反，一个以低收入群体占据主导位置的“金字塔”形的社会结构则是不公正的，这种社会结构所产生的内需拉动力是最弱的。由于中国现在的经济拉动过度依赖出口拉动和投资拉动，2004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为95 539.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为136 875.9亿元。<sup>[11]</sup>中国经济的外贸依存度已高达69.8%，远远高于美国2002年18.2%的外贸依存度水准。<sup>[12]</sup>2006年，中国的投资率达到了自1978年以来的次高点42.5%，而消费率却创下了自1978年以来的最低点49.9%。<sup>[13]</sup>中国目前经济拉动力的这种具体状况是不正常的，而且过度依赖出口拉动是有风险的。显然，破解这一困局的基本途径只能是确立起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目标，并制定促进内需以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中国的发展应当而且有可能实行以国内需求为主的方针。”<sup>[14]</sup>实际上，在中国现阶段，从政策的层面上看，扩大内需是实现公平和效率之间有效统一的最恰当结合点和最佳平衡点。而就内需的扩大而言，必须本着让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受益的原则来制定相关的政策。比如，应当切实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社会转移支付政策，以减少贫困者的比重。再比如，应当改善税制，让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休养生息，让高收入者对社会共同体尽到应有的社会义务。另外，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切实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除了具有“安全网”和“稳定器”的功能之外，还具有减少个人储蓄的“挤出”效应。通过社会保障制度，使社会成员对社会及市场的重要风险因素进行共同的承担。这样，可以大幅度地缓解诸如在养老、医疗、失业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可以对未来的生有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因而便可以大幅度地减少个人的储蓄。与之相联的是即时消费的增加，甚至是提前消费亦即按揭消费（贷款消费）的增加。这样一来，内需便可以得到扩大。中国目前在这方面的潜力很大。

第三，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发展能够形成有效的、持续的社会整合与社会合作，并有效地激发社会活力。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最大的潜在动荡因素是来自社会内部各个阶层之间的隔阂、不信任、抵触和冲突。“没有共同的价值，权力竞争就可能很激烈。”“缺乏互惠和公平交换的指南”，大量的社会紧张的状态就会存在。<sup>[15]</sup>通过税收、社会转移支付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等种种有效的社会调剂措施，便可以使社会成员普遍分享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使富裕群体的利益增进同弱势群体生活的改善两者之间实现一种同步化的状态，使社会的各个阶层之间保持着一种良性互动的状态。在此基础之上，社会的各个阶层

之间便会产生一种必不可少的信任，并对现有的社会产生一种普遍的认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社会共同的价值观便会形成。再者，通过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可以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接受必需的教育、能够基于社会保障而消除种种后顾之忧。这样，每一个社会成员就可以获得最为基本的发展能力，从而具有基本的把握机会的能力。而且，通过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共享，社会还可以为社会成员营造一个基本的发展平台。而这一切，对于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社会成员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既是现代社会文明的标志，也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客观需要。我们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不切实际地谈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问题。在物质财富十分短缺的条件下，是不可能从总体上实现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理念的。“匮乏的基本原理是许多哲学家所主张的沉闷的社会观的基础。”“匮乏使人类在生存竞争中相互斗争。每个人在他的同伴身上看到经常威胁他的异己。”<sup>[16]</sup>但是，当一个社会具备了或部分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并且有着这一方面的要求却不将共享问题予以实施或部分地予以实施，那就说明这个社会的运行机制出现了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社会发展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是，不能否认的是，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公正方面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中国发展全局的大问题了。特别是过大的贫富差距已经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其一，基尼系数上升速度很快。即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的 0.2 左右上升到 1993 年的 0.42，这样的上升速度和幅度在所有国家当中是最大的。<sup>[17]</sup>由于统计口径的不一致，人们对于中国现阶段基尼系数的判断有些差别，但是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基尼系数在 0.458 以上。比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根据其第三次全国住户抽样调查的数据得出结论，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中国个人财产分布的基尼系数从 0.4 上升到 0.55，上升幅度高达近 40%。<sup>[18]</sup>又如，按照许多学者的测算，中国现在实际的基尼系数已经达到 0.496 甚至超过了 0.5。<sup>[19]</sup>其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按照国际一般的情况，当经济发展水平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800 美元 ~ 1 000 美元阶段，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大体上是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 1.7 倍。显然，中国的这一比例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并且呈现出不断增大的趋势。从近几年的具体数据看，2002 年达到 3.1 倍，2006 年达到 3.28 倍。<sup>[20]</sup>这是一般的统计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专家